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魁奇二路六號盈天廣場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cm.com.cn。

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發言及投票，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含公眾假期)(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5年6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股東週年大會	5
4. 應採取之行動	5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7. 推薦意見	6
8.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魁奇二路六號盈天廣場4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藥集團」	指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之國有企業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0)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30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所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藥」	指	傳統中藥

董事會函件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執行董事：

楊 軍先生(主席)

李鴻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海建先生

李向榮先生

祖 敬先生

許京輝女士

黃 灝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6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 榮先生

余梓山先生

秦 嶺先生

李偉東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重選董事的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11名董事，其中楊軍先生及李鴻堅先生為執行董事；劉海建先生、李向榮先生、祖敬先生、許京輝女士及黃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第92條，楊軍先生、李鴻堅先生、劉海建先生、李向榮先生、祖敬先生、許京輝女士及黃灝先生的任期直至彼等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符合資格於會上接受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第101條，余梓山先生及秦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準則及條件，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上述全部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梓山先生及秦嶺先生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連任，並已證明彼等於任期內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提名委員會已檢討余梓山先生及秦嶺先生的獨立性，經計及(其中包括)彼等是否能於任期內透過審查及監督董事會的運作而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獨立判斷，認為其各自／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並根據指引屬獨立人士。此外，董事會認為彼等對本公司貢獻良多，彼等亦已證明能夠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董事會信納，倘若余梓山先生的重選在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儘管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已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9年，彼於本公司任職並未影響其獨立性，其專業知識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寶貴貢獻。

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余梓山先生及秦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余梓山先生及秦嶺先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鑒於彼等獨特背景，尤其是余梓山先生擁有投資管理、香港法律及中藥的專業知識並具備監管、風險資本運作及醫藥業務的豐富經驗，及秦嶺先生擁有中藥研究的專業經驗並對醫藥業務有深入了解，董事會認為彼等對董事會而言屬非常重要且備受尊重的成員，並能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余梓山先生及秦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及F.2.1條，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重選每名董事（不論該名董事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以考慮及批准決議案，其中包括重選董事。

4.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tcm.com.cn。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發言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含公眾假期）（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5港仙(約為人民幣0.32分)及特別股息8.30港仙(約為人民幣7.66分)。為確定股東享有收取該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9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軍
謹啟

2025年6月5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9位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軍先生，59歲，於2024年9月27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楊先生於1989年7月本科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教育管理專業，並於2001年7月在中共中央黨校研究生院在職研究生班完成經濟管理專業學習。楊先生持有高級營銷師專業資格。楊先生於1989年7月至2005年5月歷任中國醫藥工業公司辦公室秘書、供銷處副處長、綜合計劃部經理、製劑部、中藥部經理(兼)及經營業務總部副經理；於2005年5月至2006年6月擔任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市內營銷總監及醫院部經理(兼)；於2006年6月至2014年3月歷任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現稱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運營管理部副主任、主任及國際合作部主任；於2014年3月至2018年1月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099)紀委書記、監事；於2018年1月至2020年7月擔任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20)總裁、黨委副書記、董事；於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擔任中國國際醫藥衛生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正職待遇)；於2022年6月至2024年9月歷任國藥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及董事長(法定代表人)。楊先生現亦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及中國中藥有限公司董事長。

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楊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任協議，自2024年9月27日起生效，聘任協議其後一直有效。楊先生亦須按章程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楊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楊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主席的總酬金為人民幣103,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李鴻堅先生，39歲，於2024年9月27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李先生於2008年7月本科畢業於中山大學工商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專業，並於2014年7月在中山大學完成MBA碩士研究生學習。李先生持有正高級經濟師及管理諮詢師資格。李先生曾擔任佛山市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專員，中國南方電網廣州南方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中國南方電網廣州電力建設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總經理；於2018年4月至2021年6月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中心總監；於2021年6月至2024年9月在重慶太極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29)擔任臨時黨委副書記、臨時紀委書記、戰略與數據運營中心總經理等職務；於2022年8月至2024年9月擔任重慶市醫藥保健品進出口有限公司(現稱重慶市太極國際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亦擔任本公司總裁及黨委副書記。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李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任協議，自2024年9月27日起生效，聘任協議其後一直有效。楊先生亦須按章程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李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總酬金為人民幣106,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劉海建先生，50歲，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劉先生為碩士研究生，擁有助理工程師資格。劉先生歷任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初審及流程管理部副主任科員，國藥集團黨群工作部副主任、主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099）黨委副書記，曾兼任國藥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國藥集團新疆新特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國藥控股湖北有限公司董事長。現任國藥集團專職外部董事。彼亦獲委任為重慶太極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29）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4日起生效。

除上述所披露外，劉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劉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聘書，自2025年1月15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劉先生亦須按章程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劉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劉先生並沒有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劉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李向榮先生，55歲，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李先生為北京大學理學學士、理學碩士，擁有講師資格。李先生為中國藥學會醫藥知識產權研究專業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曾任北京大學助教、講師；江西省井岡山市人民政府黨組成員、副市長；北京大學產業管理部副部長；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副經理、規劃發展部經理；2010年起長期擔任國藥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2018年10月至2023年5月擔任北京天壇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61）董事；2018年2月至2024年11月任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李先生自2024年10月起擔任國藥集團專職外部董事。彼亦獲委任為重慶太極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29）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4日起生效。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李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聘書，自2025年1月15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李先生亦須按章程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李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並沒有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祖敬先生，55歲，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祖先生為北京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擁有高級會計師資格。祖先生曾任中國出國人員服務總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中服嘉遠貿易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中國國際醫藥衛生公司(現稱中國國際醫藥衛生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財務副總監、財務總監；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20)財務總監；2022年4月至2024年3月擔任國藥集團國際合作部主任。祖先生自2024年10月起擔任國藥集團專職外部董事。彼亦獲委任為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099)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2月12日起生效。

除上述所披露外，祖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祖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祖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祖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聘書，自2025年1月15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祖先生亦須按章程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祖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祖先生並沒有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祖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祖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許京輝女士，53歲，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許女士為北京工業大學應用經濟學學士，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擁有正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許女士曾任北京農產品中央批發市場管理委員會會計；中國城市規劃設計院宇坤信息中心會計主管；北京中洲光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國藥集團財務部主任助理；國藥勵展展覽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經理；北京貝克瑞會展服務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中國醫藥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6年6月至2024年10月擔任國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許女士自2024年10月起擔任國藥集團專職外部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許女士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許女士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許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許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聘書，自2025年1月15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許女士亦須按章程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許女士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許女士並沒有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許女士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許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黃灝先生，41歲，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黃先生為瑞士日內瓦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及中國證券從業資格。黃先生曾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金融組高級審計師；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企劃部資深戰略分析師；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高級投資經理及子公司董事資源局公司治理專家；2019年至今歷任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下屬企業上海滬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私募股權團隊投資經理及平安樂燁(上海)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業務副總經理。

除上述所披露外，黃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黃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黃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聘書，自2025年1月15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黃先生亦須按章程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黃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先生並沒有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黃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余梓山先生，68歲，於2013年11月2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余先生擁有電機工程學士、碩士和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文學碩士學位，並完成投資管理深造文憑、香港法律和中藥及中醫深造證書課程。余先生是特許工程師，也是英國工程技術學會會士、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士、英國仲裁協會會士、香港仲裁師協會會士。

余先生於1979年完成電機工程學位後，便在安培泛達有限公司任職助理工程師，三年後，擔任公司內設備維修及測試實驗室經理，及後，負責管理計算器工程及系統工程組，從事產品及系統設計、產品發展計劃及成立CAD中心。1987年，余先生加入中國國際信託投資(香港集團)

有限公司，擔任工程研究及發展部總經理。任職期間，改善科技子公司的業務和監管公司內美國高科技風險資本運作，成功協助兩間子公司在美國上市和數間子公司的資產買賣，後擔任公司石油發展及液化石油氣碼頭貨運站的顧問。自1998年起，余先生一直擔任港大科橋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並擔任香港大學技術轉移處副處長負責大學科技成果轉化。在2021年，兼任HKU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的首席營運官，負責旗下9所人工智慧、機器人和生物醫藥科研中心事宜。余先生於2022年在香港大學退休，在2023年擔任澳門科技大學科研轉化及創業總監。

余先生曾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0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起至今擔任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01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起至今擔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196.HK、600196.SH)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余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余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余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11月25日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彼於2022年11月25日接受並與本公司簽署續約委任函，任期為三年。余先生亦須按章程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余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余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250,000港元及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特別津貼4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余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余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秦嶺先生，65歲，於2019年2月1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1982年在北京體育大學人體生命運動科學學院畢業，1992年獲得德國科隆體育大學運動科學博士學位，1992年在瑞士國際骨折內固定研究所(AO)完成骨質疏鬆博士後研究。秦先生於1993年7月至1994年8月擔任德國柏林自

由大學醫學院創傷和重建外科學系任實驗室主管，自1994年9月至今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矯形外科及創傷學系研究室主任，後亦擔任過及仍擔任骨骼健康及骨質評估中心主任和醫學院李嘉誠健康研究所骨科創新生物材料和藥物研發中心主任。秦先生現為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骨科教授、實驗室主任和香港中文大學深港創新研究院(福田)院長，博士及博士後導師。

除上述所披露外，秦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秦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秦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秦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2月18日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彼於2025年2月18日接受並與本公司簽署續約委任函，任期為三年。秦先生亦須按章程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秦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秦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250,000港元及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特別津貼4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秦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秦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魁奇二路六號盈天廣場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除非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5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之涵義相同：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5港仙及特別股息8.30港仙。
3. (a) 重選下列各位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楊軍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李鴻堅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劉海建先生為董事；
 - (iv) 重選李向榮先生為董事；
 - (v) 重選祖敬先生為董事；
 - (vi) 重選許京輝女士為董事；
 - (vii) 重選黃灝先生為董事；
 - (viii) 重選余梓山先生為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x) 重選秦嶺先生為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軍

香港，2025年6月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行使其所有或部分權利(如該代表所代表的該股東持有之股份數已在相關委任說明中標明)以出席、發言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含公眾假期)(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5港仙(約為人民幣0.32分)及特別股息8.30港仙(約為人民幣7.66分)。為確定股東享有收取該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9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3項而言，載列重選董事詳情的通函，將於2025年6月5日發送予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其中楊軍先生及李鴻堅先生為執行董事；劉海建先生、李向榮先生、祖敬先生、許京輝女士及黃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